

附件一

06/29 環評會議結論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理由如下：

1. 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查判斷，開發單位已就海域生態、陸域生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生態環境、交通、人口及產業、觀光遊憩、景光美質、文化遺址、原住民傳統生活方式、海域水質、自來水供應計畫、水土保持等環境現況進行調查評估，並與原 91 年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差異進行檢討分析，就可能造成不良影響之環境項目，提出較佳預防及減輕影響程度之環境保護對策，承諾切實執行，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範之審查目的。
2. 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開發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同意據以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二)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補充下列資料送本署確認後，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報告：

1. 本案使用公有土地，請補充提供國有財產局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2. 本案使用農牧用地，請補充說明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如適用請提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3. 請重新向自來水公司函詢是否同意提供自來水及供給量是否足夠，下次會議請自來水公司列席會議說明。
4. 本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保護原則。

(三)原住民委員會所提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基於二者主管機關法令適用不同，又參照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040128245 號函有關向山旅館環評訴願決定，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諸權責依法要求開發單位辦理。

另民眾團體所提「海岸管理法」之適用，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40011138 號函、104 年 9 月 10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63、105 年 5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25528 號函釋，表示本業未違反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相關規定，至依該法第 25 條訂定之管理辦法、第 26 條訂定之審查規則，未來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有該區位之適用時，仍應由開發單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至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與前開規定並無抵觸。

依在場委員共 17 位進行表決，10 位同意通過本案。

附件二

6/30 原民會回應：<http://bit.ly/294iqIK>

有關昨(29)日環保署審議通過之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差分析審議案，查該開發基地位於原民會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之規定，遵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之規範原則。原民會自 99 年起參與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環評大會，皆明確表達開發單位應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場，並與當地關係部落族人充分溝通，透過部落會議瞭解部落族人之意願，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始得開發，以回應在地族人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之訴求。然而，截至目前，本案之開發並未確實依此知情同意程序辦理，造成對原住民族人權益受到侵害，本會深表遺憾，並建請開發單位及相關環評單位能正視此一違反原基法情事及其可能法律後果，慎重考慮在適法性疑慮未解之前，暫停任何進一步開發行為，或重新評估此案之適切性，方能保障原住民族及開發單位之權益。

同時，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維護自然環境及生態，原民會表示，凡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土地開發，均應依法取得影響所及之當地關係部落及原住民同意，始得為之。